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22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21/882)，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对中非共和国境内仍在发生针对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工作组对武装团体犯下大量侵害虐待儿童行为表示特别关切。他们欢迎并重申必须执行中非共和国政府与 14 个武装团体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协议》)。工作组对一些武装团体决定废止《和平协议》表示关切。工作组强调，《和平协议》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罗安达路线图的指南，执行该《协议》仍是在中非共和国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机制，也是与摒弃暴力的武装团体进行对话的框架。工作组成员要求各方尊重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强调必须进行追责以及防止和处理有罪不罚现象。此外，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安全和后勤方面的制约因素给监测和核查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侵害虐待行为带来重大挑战。成员们强调侵害虐待行为大多是武装团体所为，需要预防这些行为并追究其责任。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4.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信息：

(a) 表示严重关切并最强烈地谴责中非共和国境内侵害虐待儿童事件增多，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儿童造成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这进一步加



剧了现有的挑战；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武装团体立即终止并防止一切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杀害和残伤、招募和使用、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欢迎签署《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下称《和平协议》)，以及图瓦德拉总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宣布停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令人鼓舞的步骤，但安全局势仍然脆弱，侵害虐待行为继续发生；促请《和平协议》签署方信守承诺，包括其中关于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武装团体后来撤回了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敦促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加强努力来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

(c)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3)；

(d) 强调必须追究各方在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应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及时、公正和系统地进行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e) 强调指出在规划和采取涉及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的行动时，应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并应妥善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和脆弱性；

(f) 表示深为关切并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大幅增加，主要是武装团体所为；注意到儿童被用于性目的以及充当战斗和辅助角色，如作侍卫、把守检查站、充当间谍、送信员和搬运工及从事家务劳动；极为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儿童被用作人盾的报告；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与其有关联的儿童；敦促冲突各方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又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g) 对武装冲突方剥夺被指控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自由表示关切；敦促冲突各方释放这些儿童，并通过儿童保护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返社会；敦促依照国际法，将据称与冲突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控犯罪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应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认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以及应寻求对儿童采取司法诉讼的替代办法；呼吁冲突各方与联合国接触，通过并执行适当的移交规程，协助将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并将儿童重返社会作为优先事项；

(h) 强烈谴责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注意到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和身份不明的肇事者所为，包括以族裔和(或)宗教身份为由或作为报复而袭击社区的案件，并注意到儿童受到蓄意攻击；敦促冲突各方停止并防止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包括使用爆炸装置造成儿童伤亡；

(i)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仍未得到充分报告；注意到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针对儿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强调指出必须向性暴力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等医疗健康服务、法律和生计援助以及服务；

(j)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注意到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促请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的行为；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数量深表关切；

(k)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包括为招募和使用以及性目的绑架儿童，注意到大多数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并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儿童；

(l) 强烈谴责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增多，包括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设施和资产的事件；注意到大多数违反情况是武装团体和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所为；还表示严重关切使用爆炸物情况，使人道主义界无法向有需要的社区提供重要援助，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准许和便利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m) 欢迎联合国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阿查耶派开始对话；敦促该派别终止并防止一切侵害虐待行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促请中非爱国运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迅速执行各自的行动计划；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与联合国一起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n) 回顾中非共和国国家当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将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中非共和国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中非共和国是其缔约国；在这方面，注意到一名前塞雷卡派系领导人被移交给法院，两名“反砍刀”组织领导人移交法院受审，控告的罪名均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o) 回顾安全理事会随时准备对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有目标且程度有别的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588(2021)号决议将第 2127(2013)和 2134(2014)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这些措施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2127 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所采取的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动，例如：

(一) 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的行为，包括性暴力、攻击平民、出于族裔或宗教原因发动袭击、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

(二) 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

(三) 阻碍向中非共和国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中非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获取或分发；

(p) 表示工作组愿意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相关信息，以期协助安理会对犯罪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给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驻在中非共和国的非联合国部队以及相关会员国：

(q) 对继续出现关于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深表不安，并强烈谴责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r) 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会员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开展部署前和特派团内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而及时以幸存者为中心调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追究犯罪者责任，在有可信证据表明部队存在普遍或整体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时将部队遣返回国；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全面、迅速报告所采取的行动；确保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在调查过程中得到充分保护；酌情为获得医疗和心理支助提供便利；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任命一名外地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使大多数儿童受害者能够获得服务和教育/职业培训；

(s) 敦促相关会员国进一步努力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根据本国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协定的条款，对所有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有力的部署前培训；

给邻国、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

(t) 鼓励邻国、区域组织和所有国际伙伴以协调一致的方式，通过加强伙伴关系，支持和平进程，包括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强调《和平协议》的保证方和协调者，包括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邻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利用各自影响力促使武装团体遵守承诺；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联合和平路线图；

(u)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中非稳定团(按照其规定任务)、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基金，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建设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增进其成效，包括在拥有适当授权情况下酌情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在全国各地恢复司法和刑事司法的行政管理并建立儿童保护体系。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促进和解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行为，包括基于宗教原因的此类行为，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包括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中非稳定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

(b) 确保继续开展并支持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任务的执行工作，特别是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以及预防此类侵害虐待行为发生，包括开展培训并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主流，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稳定团内部保护儿童的能力和专门知识；

(c) 继续鼓励中非稳定团根据规定任务，帮助建设国家司法系统在调查领域的的能力并提高其成效，以查明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的行为；

(d) 促请中非共和国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同时注意到大多数经核实的案件是武装团体所为；

(e)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转递本文件。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中非共和国政府转递一封信，其中提及工作组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公开声明：

(a)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包括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欢迎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和平协议》，促请政府加强努力执行《和平协议》，包括执行保护儿童的具体条款，以及终止并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

(c) 欢迎通过《儿童保护法》，其中将所有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将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敦促全面迅速执行该法；

(d)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逮捕了 200 名侵害儿童的犯罪人并将其定罪，鼓励政府继续加强目前的努力，确保所有侵害虐待儿童案件都得到处理；

(e)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开始审理“反砍刀”组织领导人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的案件，并注意到 2022 年 2 月 21 日确定前塞雷卡派系成员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的审讯开始日期的决

定，但仍然对违反国际法罪行的犯罪者普遍不受惩罚感到关切；敦促当局确保将所有犯罪人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不得无故拖延，包括及时系统地开展独立调查并酌情起诉和定罪；

(f) 促请 2018 年成立的特别刑事法院将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纳入其起诉战略，呼吁政府尊重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请最近任命的真相、正义、和解与赔偿委员会委员在整个工作和诉讼过程中考虑到儿童受害者；

(g) 鼓励将儿童保护标准纳入过渡期正义进程的整个发展过程，例如筛查加入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个人是否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以及继续筛查双边部署的安全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

(h) 注意到成立了特别调查委员会，就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及双边部署的安全人员和其他安全人员犯下严重罪行、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控开展调查；促请政府根据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司法行动，调查所有犯罪人持续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确保调查的独立性和可信度；

(i) 呼吁政府迅速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中任命儿童保护协调人，并制定有效措施来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

(j) 欢迎 2020 年 5 月 12 名儿童获释，2020 年 10 月 10 名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获释，鼓励政府继续将这些儿童主要视为招募和使用的受害者，立即无条件地将他们移交给相关的平民儿童保护行为体，注意到需要防止再招募和纳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并确保在儿童因涉嫌犯罪而面临起诉时，这些起诉尊重儿童权利；

(k) 鼓励政府增加供资，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提供保健服务、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及教学课程，开展提高认识宣传并与社区合作，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并解决招募的根源；

(l) 欢迎 2020 年 9 月根据总统令任命总统儿童保护问题部长顾问担任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儿童保护协调人；敦促政府和合作伙伴将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使儿童能够在可行的情况下参加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并确保继续将儿童保护工作作为安全部门改革等相关领域的一个交叉问题加以优先处理；

(m) 促请政府确保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者能够获得针对幸存者的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性专门服务，同时考虑到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求，并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或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的责任，同时确保受害者、证人及其社区的安全；

(n) 回顾中非共和国政府 2015 年 6 月认可了《安全学校宣言》，鼓励政府执行该宣言，确保对攻击学校和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进行调查，并酌情依法起诉责任人；

(o) 鼓励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努力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包括与武装团体和民间社会一道，制定国家预防计划；

(p) 邀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酌情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工作组和秘书长的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鼓励秘书长继续促请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在适用的情况下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和 2565(2021)号决议所支持的秘书长关于立即停止敌对行动的全球呼吁；

(b) 赞扬秘书长与冲突各方的积极接触以及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卓有成效的工作，并请秘书长确保中非共和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参与和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为处理和防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所做的努力；

(c) 请秘书长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冲突各方接触，倡导释放儿童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并推动通过制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d)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中非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中非稳定团儿童保护科的有效性，包括确保为稳定团分配足够的儿童保护能力；

(e) 回顾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发布的禁止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学校的指令，并回顾中非稳定团部队指挥官 2018 年 12 月发布部队指挥官儿童保护指令，呼吁全面执行这些指令，并敲定警务专员儿童保护指令；

(f) 对关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非联合国部队继续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指控深表关切，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文职和军警人员、包括稳定团领导和稳定团支助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强调需要防止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所有侵害虐待儿童行为，并改进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g) 请秘书长确保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一项具体内容列入所有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国别报告；

(h)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实体分发本文件；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欢迎委员会指认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和(或)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个人进行制裁,同时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第 2588 (202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c)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应予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强调委员会实施的措施无意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强调中非共和国儿童的迫切需要,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加强儿童的保护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国家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回顾应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商审议供资、技术援助和发展方案;

(b) 在这方面,请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方向该国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提供灵活、可预测和充足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儿童保护和重返社会工作,包括:

(一) 在国家安全部队中建立有效的招募程序和年龄评估机制,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二) 为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和实施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长期、可持续、多部门、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必须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促进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实现社区和解以及防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再度招募和使用儿童;

(三) 加强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和其他特别易受害儿童,特别是无父母照料的儿童和孤身儿童,提供适当的教育、职业培训、保健(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和营养的系统;

(四) 建立出生登记和补办出生登记的制度,以此作为手段,防止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五) 制定和实施可持续的长期战略,以终止和防止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和男童普遍存在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以及特殊需求;

(六) 加强国家法律、司法和治理机制,特别是处理武装冲突中侵害虐待儿童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和特别刑事法院的能力;

(七)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和加强政府和非政府两级儿童保护人员的保护和应对能力;

(b) 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开展有系统且资源充足的监测和报告活动，以查明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相关的儿童保护优先事项，并相应加强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工作，包括支持履行和遵守旨在终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的各项承诺和行动计划；

(c) 请世界银行和捐助方酌情向工作组通报其供资和援助努力。

附件

中非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¹

主席女士，

请允许我衷心感谢召开本次会议，使我们今天有机会审议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

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女士，感谢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提供的多方面支持，并感谢她介绍报告。我还要赞扬你的团队花时间撰写报告，报告不仅概述了中非共和国儿童令人无法忍受和不可接受的状况，而且还概述了我们面临的挑战与问题的规模，这样才能够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要了解这些挑战的真正规模，必须认识到：

- 中非共和国持久的武装冲突是促进儿童权利和人权的真正障碍，现在应该共同加强努力，这样才能最终结束冲突。
- 中非共和国儿童普遍权利的主要敌人是武装团体，如报告所述，82%以上的严重侵害行为是武装团体所为。

主席女士，这一评述应促成范式转换，从基于无休止论述的办法转向基于有效行动的办法。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为捍卫受到形态模糊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威胁的共和国机构，结束对国家主要补给线的封锁，解决爱国者变革联盟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伤害，这已导致向本已亟需援助的民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暂停，共和国总统决定利用与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签署的关于支持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军事合作协定，发起军事反攻。

这一决定有助于削弱武装团体的力量，恢复大片领土上的国家权力，放松这些武装团体对平民的控制。若不采取这一行动，就会导致比今天的情况更加灾难性的局面。

民众通过向政府军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捐赠资金和粮食、提供信息等)表明了他们对这一行动的强烈支持，尽管受到威胁，他们仍参加了投票，展示了对民主进程的承诺。因此，我们无法认同报告中关于民众对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及当局的所谓的信任危机的说法。

正是基于这种普遍的合法性，并为了和平持久地解决冲突，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阁下签署了罗安达路线图，并宣布立即单方面停火，以便再次给对话一个机会，将其作为实现和平的首选途径。

¹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路线图及其六个战略支柱是在振兴 2019 年 2 月 6 日《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背景下通过的，是适当的解决方案，我们深信其也是打击各种侵犯儿童人权和基本权利行为的有效手段。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班吉举行了路线图执行情况第一次后续会议，各国际伙伴参加了会议。就开展国际调查以查明中非共和国爱国者变革联盟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等事项提出了强有力的建议。

我们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大力支持这一进程的所有方面，包括评估需求，提供估计，调动资源，以便武装团体进驻营地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

共和国总统为缓和政治紧张局势和共同查明国家一再发生危机的根源而寻求的共和国对话已被推迟。主要原因是反对派政党退出了对话筹备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讨论，以解决分歧，重新启动这一进程。

我们坚信，有效执行所有这些和平倡议，以及在 2022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 30 多年来的第一次地方选举，将有助于保障稳定，因此也是拯救生命的机会。

主席女士，

关于今天会议的主要议题，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捐助方继续努力维持为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除了报告中反映的政府取得的进展外，还应指出以下成就：

- 关于报告中提出的将儿童纳入全国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建议，共和国总统已通过法令在该方案执行单位内任命了一名儿童问题协调人。协调人的作用是根据《儿童保护法》第 106 和 179 条，促进将涉及被控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从法院分流，并力求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人进行起诉和定罪。儿童问题协调人与执行单位内的一名联络人合作，协调执行各项任务，查明冲突地区武装团体中的儿童成员，并开展活动打击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的行为。
- 在颁布报告中提到的《儿童保护法》之后，开展了针对易受害儿童的外联活动。至于其执行案文，各部门性部委正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支持下制定其行动计划。
-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 21.308 号法令，成立了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为协商和思考如何落实作为国家元首的共和国总统关于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别暴力的愿景提供了框架。法令第 3 条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能。委员会由部级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技术和财政伙伴组成。
- 中非共和国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办公室在其提高认识活动中考虑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合作伙伴(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为执法和安全部队提供了培训。必

须强调的是，2021 年，该办公室协调员、负责儿童保护工作的部长级总统顾问 Josiane Lina Bemaka-Soui 女士被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评为“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英雄，以表彰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对策的制定以及她在执行国家首个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200 人被定罪、多人被逮捕。这表明，与普遍的看法相反，而且尽管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受到重大制约，但受害者确实得到了正义。这是共和国总统的承诺，总统不断强调，任何罪行都不会不受惩罚，只是时间和机会问题。因此，他承载着中非共和国人民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愿望，在基层对话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都表达了这一点。

我要感谢我们的所有伙伴，特别是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其每天都在努力提高司法链的效率，促进在全国各地部署国家权力。

这些不同的行动，加上过去和今后的活动，如在中非共和国建立和运作防止对妇女和儿童性暴力行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发起消除 5 岁以下儿童与疟疾有关的死亡的倡议和关于儿童疫苗制剂的倡议，都足以证明国家对儿童的承诺。

由于我们致力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不加区别地捍卫和保障所有儿童的权利，而且因为这是一项共同承诺，我们不能对中非共和国境内维持和平部队成员对儿童犯下的罪行保持沉默，就像报告所做的那样。遣返行动已被证实的部队对受害者来说不是令人满意的回应，受害者应该得到的不仅仅是报告中一个道德操守政策网页的链接。对这些罪行的犯罪人决不能有任何区别对待，我们期望秘书长一如既往地给予充分合作，以确保能够伸张正义。

最后，主席女士，我要再次感谢参与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各个伙伴，并重申我们愿意真诚合作，相互理解，以应对许多共同的挑战。谢谢各位。